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C座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电话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丁晖、糜新箭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200

万元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一年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糜新箭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以个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丁晖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2017-029号公告《关联交易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丁晖、糜新箭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报告》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